

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米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 XGimi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钟波
注册资本	3,750 万元

极米有限设立时间	2013年11月18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间	2019年6月3日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1129号天府软件园A区4栋1单元2层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1129号天府软件园A区4栋1单元2层2号
控股股东	钟波
实际控制人	钟波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2、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智能投影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向消费者提供围绕智能投影的配件产品及互联网增值服务。公司专注于智能投影领域，构建了以整机、算法及软件系统为核心的战略发展模式。

整机层面，公司将投影、音响及智能电视相互融合，开创了全新的智能投影产品形态，并推出一系列智能投影产品。经过多年开发积累，目前公司已具备涵盖光机设计、硬件电路设计及结构设计的完整投影产品整机开发能力，同时具备较强的工业设计能力。凭借出色的工业设计与产品体验，公司屡次获得国际权威工业设计大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31项国际权威奖项，涵盖世界四大工业设计奖项，包括德国红点产品设计奖、德国iF设计奖、日本Good Design Award和美国Idea设计奖，并多次获得美国CES创新奖。

算法层面，公司基于出色的算法开发能力，创造性地开发出多项适用于投影设备的智能感知算法和画质优化算法，赋予投影设备多维度的感知能力和出色的画质优化能力，大幅提高了投影产品的易用性和画质表现，多项功能实现行业领先。其中，画面校正领域，公司开发的六向全自动校正技术首次实现除上下左右四向外的倾斜校正，且首次实现无需用户手动介入的移位自动触发校正；画面对焦领域，公司开发的全局无感对焦技术首次实现无需对焦图辅助的自动对焦，热失焦动态补偿技术可实现实时无感热失焦补偿；画面显示领域，公司开发的运动补偿算法首次实现软件自动校正模式亦可开启的全局运动补偿功能。

软件系统层面，公司智能投影产品搭载由公司基于安卓内核自主开发的 GMUI 软件系统，公司通过 GMUI 实现对终端用户的触达，从而能够基于智能投影硬件终端及各类互联网应用向终端用户提供丰富的互联网增值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0 项、专利 2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

3、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6,613.25	85,901.47	69,66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119.66	44,227.76	42,76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34%	48.29%	38.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19%	48.51%	38.62%
营业收入	211,640.20	165,856.93	99,864.21
净利润	9,340.48	951.72	1,44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40.48	951.72	1,47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83.81	-67.54	1,00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7	0.94	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7	0.94	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3%	2.19%	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32,380.58	-14,679.57	-2,662.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3%	3.80%	3.31%

4、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 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高质量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研发设施和持续积累的技术优势是公司关键的资源要素。公司设置研发中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研发团队累计开发并取得 279 项境内专利，掌握了国内领先的技术，具有核心竞争力和领先优势。公司需要持续创新以进一步夯实自身竞争优势，并稳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然而，随着消费者的消费水平升级和对产品各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如果不能准确判断行业技术创新方向，及时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开发在质量、性能、智能化等方面都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就面临着所掌握的核心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如果技术研发出现问题或产品不符合市场发展方向，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优势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技术含量高，技术资料是公司的核心机密。公司的产品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多项技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境内外已获授权专利 282 项，包括 16 项发明专利、1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40 项外观设计专利，正在申请授权的专利超过 150 项。

公司的核心技术由公司研发团队开发并掌握，不依赖任何单一人员，公司通过申请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等多种手段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此外，公司的技术资料、样品和参数等涉密资料存在提供给外协工厂的情形。为防止技术泄密，公司在与外协工厂签订业务合同时约定了保密条款以及泄密、侵权责任的追究补偿条款。

公司成立以来，尚未出现技术泄密事件。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管理难度的增加，如果保密措施执行不力，则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技术资料存在泄密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核心技术出现泄密的情形，将可能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 专业人才稀缺或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消费级投影设备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的发展，专业知识更新迅速，高端人才争夺激烈，因此保持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石。若出现关键技术人员流失，将可能存在技术泄密风险，削弱公司竞争优势，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持续的创新能力对公司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至关重要，因此公司对优秀的管理及商务人才需求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公司将面临无法吸引优秀人才的风险。

(2) 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投影产品，在家电产品稳定增长、向中高档消费层次迈进的背景下，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与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习惯及消费水平紧密相关。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实体经济增长波动或放缓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产生影响。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对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进行积极应对，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出现下降。

2)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中国投影设备市场发展迅速，消费级市场成为第一大细分市场。众多现有大型公司、国内自主创新品牌公司在该领域的产品研发和渠道拓展方面的大量投入，加剧了市场竞争。提升创新能力，紧跟生活家电消费潮流，设计、生产适应消费者需求的产品是取得产品优势、占据市场份额的重要因素。此外，液晶平板电视的大屏化、技术成熟后硬件成本价格的下降导致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亦将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产生冲击。若公司不能保持较强的创新能力并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 重要原材料采购风险

目前，主流消费级投影设备均采用 DLP 投影技术，DLP 投影技术的核心专利都掌握在美国德州仪器（TI）公司。采用 DLP 投影技术的投影设备产品，其核心成像器件是 DMD 器件，目前公司全部采用 TI 生产的 DMD 器件，并已与 TI 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未来，若公司重要核心部件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其供货价格有重要调整、亦或因国家间贸易争端或新冠疫情进一步蔓延导致无法及时供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线上电商平台进行销售，虽然消费者对投影设备产品需求本身的季节性变化并不明显，但受到线上销售模式的影响，年中促销、“双十一”、“双十二”等线上促销活动时期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会大幅增加，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在年内存在一定的波动。

随着销售淡旺季的波动，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期及生产、仓储、销售等环节的计划

和协调是否适当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若不能对经营活动进行合理的预期和计划、及时应对需求的波动，公司的业绩可能会受到销售的季节性风险带来的负面影响。

5) 产品降价及公司增速放缓风险

我国智能投影设备行业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市场参与主体多，竞争程度高。公司自成立以来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并自 2018 年起产品出货量居于中国投影设备市场第一位。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9,864.21 万元、165,856.93 万元和 211,640.20 万元，平均年复合增长率 45.58%。未来，随着智能投影设备市场的进一步扩大及新参与者的进入，市场竞争预计将进一步激烈，对公司是否能以过往速度持续增长带来挑战，并使公司产品存在降价可能。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压缩新产品上线周期，公司产品可能存在降价风险，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放缓，压缩公司利润空间。

(3) 财务风险

1)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 日分别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 2015 年度至 2020 年度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公司软件收入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主体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 应收款项安全性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72.28 万元、5,676.07 万元和 15,892.75 万元，占各年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86%、6.61% 和 11.63%。公司目前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度较高，款项回收情况良好，并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应收款项的安全性出现不利情形。

3) 存货减值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382.45 万元、48,766.62 万元和 45,191.23 万元，占各年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0.79%、56.77%和 33.08%。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

为及时满足消费者订单需求，减少因产品缺货而造成的损失，并及时响应平台组织的各项促销活动，公司在自有仓库及第三方平台保持一定的备货水平；此外，由于工厂生产产品需要一定的备货周期，公司为应对“双十一”等销售高峰，需提前备货以降低销售旺季出货延迟的风险。

鉴于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存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期市场需求情况，可能导致原材料积压、库存产品滞销、库存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情况发生。当产品价格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 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存在以美元结算为主的外币业务。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人民币与美元间的汇率波动性较大，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定价及市场竞争力，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4) 法律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0 项、专利 2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在申请专利超过 1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5 项。公司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覆盖光学设计、图像处理、结构设计、核心算法等方面。鉴于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免受他人侵犯，或因疏漏在产品开发过程中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将可能面临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丰富公司产品类别、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有助于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营销能力，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虽然本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认为项目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如果市场

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是公司未能按既定计划完成募投项目实施，仍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预期存在一定的差异。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于发行人向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购买的位于天府软件园 A 区 4 栋房屋实施，该等房屋上已设抵押。根据《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发行人支付首期款后，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开始办理解除抵押事宜，并承诺于发行人支付首期款后 11 个月内解除抵押。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支付首期款。如在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时，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未办理完成解除抵押手续，房屋存在无法办理过户登记的风险。

（6）内控及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现有管理体系仍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等变化，都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面对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机构、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挑战而无法及时改进，将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1) 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

发行人及保荐人已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特点、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基于此对公司市值进行了预先评估并谨慎选择了适用的上市标准。但本次公开发行将以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该发行价格将取决于网下投资者心理预期、股票供需情况、市场环境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等诸多不可控因素，因此可能出现初步询价后预计发行总市值无法满足所选择上市标准的情况，从而导致本次发行中止。

2) 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扩大与投资者接触范围，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投资者投资意向取决于股票供需关系、同时期市场环境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网下投资者股票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导致发行中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50 万股（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250 万股（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本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5.23 元（按照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3.01 元（按照本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本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p> <p>1、承销保荐费【】万元（不含增值税）；</p> <p>2、审计、验资费【】万元（不含增值税）；</p> <p>3、律师费【】万元（不含增值税）；</p> <p>4、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万元（不含增值税）；</p> <p>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不含增值税）</p>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赵言：于 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钦：于 200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项目、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项目、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协办人

姚迅：于 2016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同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执业记录良好。

3、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安宇辰、朱力、孙成昊、王伟、蒲乐

(四)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 Baidu, Inc. (BIDU) 共 14,424 股；Baidu, Inc. (BIDU) 通过协议控制发行人股东百度网讯。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主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如下：中金公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中金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主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已披露信息之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本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作为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极米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保荐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极米科技具备本次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极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拟上市板块：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具体发行数量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 发行的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7) 募集资金用途：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 1)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 2) 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 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4)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差额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使用需求，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包括

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 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股价稳定预案进行调整；

6) 答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7) 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具体决定各项目的投资方案；

9)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0)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理由和依据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1) 公司专注于智能投影领域，构建了以整机、算法及软件系统为核心的战略发展模式。公司凭借出色的光学设计能力和整机结构设计能力，将投影、音响及智能电视相互融合，开创了全新的智能投影产品形态，并推出一系列智能投影产品。前述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创意技术设备制造”下重点发展的“新型数字显示终端”产品。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战略发展规划，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中的智能硬件领域，符合科创板的行业定位要求。

(2)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发展之本，设立以来始终保持大力研发，研发重心涵盖智能感知算法开发和画质优化算法开发、整机设计、操作系统开发等各项智能投影设备核心技术领域，并形成了丰富的创新技术成果。公司拥有智能投影设备的关键核心技术，不存在被快速替代的风险。

(3) 公司具备高质量的研发团队和先进的研发设施，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能力，为公司新技术的开发提供了充分的研发基础保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246 人，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十余年光学及显示领域研发经验。同时，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完善，拥有设施先进的画质实验室、噪声实验室、结构实验室和可靠性实验室，覆盖投影设备开发的各个方面。在投影设备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公司取得多项技术突破。

(4) 公司拥有多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0 项，专利 2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均为主营业务产品智能投影产品相关技术，覆盖光机设计、硬件电路设计、整机结构设计、智能感知算法开发、画质优化算法开发、软件系统开发等方面。公司具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不少于 5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关于发明专利的要求。

(5) 公司是行业内技术水平领先的企业，拥有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

(6) 公司已经实现了技术成果的转化，形成了成熟稳定的商业模式，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及业务不断扩张。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中国投影设备行业龙头企业，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近年来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产品和服务的盈利水平良好。

(7) 公司凭借出色的产品设计与产品性能以及多年积累的消费者口碑，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并与多个行业龙头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出货量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持续位居中国投影设备市场第一。公司屡次获得国际权威大奖，涵盖世界四大工业设计奖项，包括德国红点产品设计奖、德国 iF 设计奖、日本 Good Design Award 和美国 Idea 设计奖，同时多次获得美国 CES 创新奖。

(8) 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国家关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服务于国家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9) 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7,711.34 万元，金额大于 6,000 万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关于研发投入的要求。

(10)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21.16 亿元，大于 3 亿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9,864.21 万元、165,856.93 万元和 211,640.20 万元，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为 45.58%，大于 2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关于营业收入规模及增速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符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公司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的成长性。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相关规定。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的定位要求。

2、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 保荐机构对公司所处行业定位及相关依据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范围、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行业分类指引及“十三五”规划等行业相关政策文件。

(2)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进行了核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公司的核心技术列表、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列表清单、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通过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获得的重要奖项等资料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行业技术水平。

(3)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持续创新机制进行了核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公司的研发部门设置、研发人员列表、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在研项目清单、科研项目合同，核查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实地查看公司的研发设备情况，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的技术储备情况。

(4)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研发成果情况进行了核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国家版权部门、商标局等核查公司的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情况，获取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证书。

(5)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竞争优势情况进行了核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司管理层，核查公司的人才激励机制，了解公司的竞争优势；统计公开招投标信息，获取公司的市场份额数据；查询公开披露的竞争对手信息、行业分析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咨询公司网站了解并分析公司的行业地位、技术优势及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变动情况。

(6)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研发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进行了核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主要部门负责人、获取公司内部制度文件，了解并分析公司业务模式；查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实地走访、函证主要客户及重大合同，了解并分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其构成；获取公司的财务报表，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与业务发展情况的匹配性，了解并分析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盈利情况。

(7)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国家战略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及目标，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获取相关政策文件，实地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8)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研发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审批程序、研发项目预算、研发支出等进行了核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研发内控制度、研发费用明细账，抽查公司主要研发费用的财务凭证，对研发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

(9) 保荐机构对于公司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核心团队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核心团队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承诺函；查阅发行人于

国家知识产权局打印的以发行人为权利人的专利清单、软件著作权清单；查阅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专利证书，并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公示信息，公开检索公司对外的诉讼、纠纷。

（10）保荐机构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进行了核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现场及远程走访，核查销售收入真实性，了解行业经营情况；核查第三方行业研究机构发布行业研究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有关销售合同、发票、收款凭证、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物流凭证等财务资料；核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极米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取得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0833108553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2013年11月18日极米有限设立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我们审计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米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极米科技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极米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① 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I. 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系由极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发行人成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发行人目前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II. 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主要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

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在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任免制度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

III. 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未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

IV. 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在总经理下设总经理办公会议等部门/议事机构。发行人上述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V. 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钟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钟波及其一致行动人肖适、钟超、刘帅、廖杨、尹蕾、廖传均,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极米科技(含其子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极米科技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

2、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极米科技从事的现有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如现在及未来存在任何与极米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极米科技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极米科技。

3、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极米科技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专有技术、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以及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极米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在本人为极米科技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限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③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且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设立后,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完善和明确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并予以严格履行,确保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已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协议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该等关联交易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①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级投影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I. 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主体	时间	董事会构成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极米有限	2018年初	钟波、肖适、廖杨、刘帅、周月婷、潘锦、聂玫	---	---
	2018年3月16日	钟波、肖适、廖杨、刘帅、景鲲、肖珂、曲静渊	1、潘锦、聂玫、周月婷辞去公司董事； 2、选举景鲲、肖珂、曲静渊担任董事	公司发生增资及股权转让，新股东百度网讯、百度毕威提名景鲲，深圳创东方提名肖珂，创乾投资提名曲静渊
极米科技	2019年6月3日	钟波、肖适、刘帅、廖杨、景鲲、曲静渊	---	极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极米科技，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9年7月20日	钟波、肖适、刘帅、廖杨、景鲲、曲静渊及独立董事芮斌、朱晓蕊、干胜道	新增芮斌、朱晓蕊、干胜道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独立董事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投资人变更提名董事使得极米有限董事会构成中7名董事中3名发生了变动，且公司创始股东担任董事的占董事会多数且持续稳定；股份公司阶

段，公司调整了董事会的构成，选举产生了6名董事并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该等变动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因此，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II. 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主体	时间	监事会构成	备注
极米有限	2018年初	戴昊苏、韩毅、刘志明	——
极米科技	2019年6月3日	肖珂、彭渊韬、吴健	极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极米科技，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III. 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主体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极米有限	2018年初	总经理为钟波	公司章程未设置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极米科技	2019年6月3日	肖适为总经理，尹蕾、沈毅、王鑫、罗廷为副总经理，郭雪晴为品牌公关总监，廖杨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IV. 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陈怡学2018年12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光学技术总监，除此之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过变动。

V.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及监事的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因此，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稳定性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钟波，未发生变更。根据钟波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信息，钟波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①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在中国商标核查以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95 项已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282 项；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文字、美术著作权。

除上述资产外，发行人现在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8.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340.4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40.74 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③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确认，并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网站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④ 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近年来中国投影设备市场发展迅速，根据 IDC 数据，2011 年以来中国投影设备出货量年均复合增速达 14.19%，行业空间逐渐打开：其中 2011 年至 2015 年中国投影设备出货量年均复合增速为 8.16%，而 2015 年至 2018 年中国投影设备出货量年均复合增速高达 25.70%，2016 年以来受消费级场景渗透、全新光源应用及线上渠道放量等因素驱动，行业进入迅速发展阶段。2019 年度 LED 光源和激光光源投影设备细分市场合计出货量达 306 万台，同比增长 26.23%，2016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速达 65.92%。随着供给端投影设备产品技术参数和使用体验进一步提高，在需求端消费升级、消费主力年轻化、显示需求大屏化、家居需求智能化等趋势下，未来中国投影设备市场将迎来持续增长。根据 IDC 数据，预计 2024 年中国投影设备市场出货量将达到近千万台规模，未来行业发展空间和潜力可期。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国内投影设备行业龙头企业。根据 IDC 数据，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出货量分别位居国内投影设备市场第四和第二，2018 年公司出货量首次位居中国投影设备市场第一，市场份额达 13.2%；2019 年公司出货量继续保持中国投影设备市场第一，市场份额达 14.6%。同时，公司在智能投影设备的多个方面形成了具有优势的核心技术，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张。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相关主体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是智能投影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向消费者提供围绕智能投影的配件产品及互联网增值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 第 23 号），公司所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数字创意技术设备制造下的新型数字显示终端行

业。数个国家经济发展及战略发展规划相关政策文件中，均提出发展新型显示器件及技术，包括《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等。因此，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开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承诺，以及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7,500,000 元，本次发行预计不超过 12,5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0,000,000 股。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7,500,000 元，本次发行预计不超过 12,5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0,000,000 股。

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1) 公司预计市值数据

公司的预计市值为股票公开发行后按照总股本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出来的发行人股票名义总市值。预计发行价格参考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动态市盈率（2019 年）
600060.SH	海信视像	38.16
688007.SH	光峰科技	56.06
002955.SZ	鸿合科技	29.35
002189.SZ	中光学	46.82
平均		42.60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选取可比公司在估值基准日的 2019 年平均市盈率作为可比估值参考，根据 2019 年公司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来计算公司价值。根据可比公司估值水平范围，可比公司 2019 年市盈率平均值为 42.60 倍。根据上述方法，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的价值不低于 10 亿元。

(2) 发行人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1,640.20 万元，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83.81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机构将继续完成。

本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将履行下列持续督导职责：

-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本机构、保荐代表人将针对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的实施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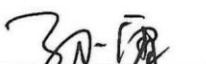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28日

首席执行官签名


黄朝晖

2020年4月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雷

2020年4月28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2020年4月28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言


黄钦

2020年4月28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姚迅

2020年4月28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